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8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彭俊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9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2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4日下午10時28分許，於原告之iRent台中榮華站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定價每天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、優惠價平日租金每天1,200元、假日租金每日1,800元。詎被告於系爭車輛承租期間，於臺中新社縣道○00○0

01 號處因駕駛不慎自撞護欄翻車，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經送
02 廠估價修復費用，扣除折舊後仍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574,31
03 7元，因維修所需金額、日數與營業損失，高於同年份出場
04 及車型之中古車價400,000元，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，得款5
05 1,000元，差額349,000元。又系爭車輛因此無法營業，依約
06 被告應賠付20日定價租金共46,00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
07 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5,000元，及自
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與
11 租賃契約、定價表專案說明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權威車訊
12 雜誌影本、出售發票與行照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
13 13-4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6 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5,00
17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（卷第49
1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9 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4 法 官 蔡玉雪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陳黎諭

31 計 算 書：

01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03	合 計	4,300元	